#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风险: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 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交易风险。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 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 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 关联董事陈锦、蒋富国、李红、刘松、吴华、熊奕回避表决。
-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审议<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关联交易计划> 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 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04) 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05)。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进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按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了正常的采购、销售等经营业务,经统计,公司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 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3, 825. 00	4, 082. 44	经营规模增加,加大关联方往来
向关联人购买 原材料、燃料、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系统内	46, 228. 06	30, 851. 64	因经营计划调整,延迟了部分经营项 目的采购
动力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 200. 00	0	该关联方业务被非关联方单位承接
	小计	51, 253. 06	34, 934. 08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系统内	57, 185. 26	50, 456. 55	
	小计	57, 185. 26	50, 456. 55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80. 00	238. 86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系统内	4, 127. 10	2, 151. 94	因公司自身经营任务加大,减少了承 接系统内劳务
	小计	4, 407. 10	2, 390. 80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 200. 00	648. 23	
接受关联人提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系统内	5, 787. 20	3, 533. 88	因经营计划调整,部分配套项目销售 延后
供的劳务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 350. 00	0	该关联方业务被非关联方承接
	小计	9, 337. 20	4, 182. 11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50, 000. 00	28, 000. 00	部分借款项目的主体由成发公司直接 替换为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在关联人的财 务公司贷款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5, 000. 00	15, 000. 00	
	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55, 000. 00	55, 000. 00	
	小计	120, 000. 00	98, 000. 00	
向关联人出租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7. 00	83. 30	向成发公司出租 118 办公大楼、113

资产、承租资				号技术中心部分建筑面积等资产收益
产、托管资产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3, 784. 91	3, 527. 85	租赁成发公司厂房、设备等经营用固 定资产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4.00	17. 77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956. 86	托管收益
	小计	4, 805. 91	4, 585. 79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672. 00	1, 558. 40	进口设备实际执行进度低于年初预计
向关联人委托 采购设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系统内	664. 70	2, 024. 38	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向关联方 采购的设备较年初计划增加
	小计	3, 336. 70	3, 582. 78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结算	43, 000. 00	43, 991. 27	
件明 坝 日	小计	43, 000. 00	43, 991. 27	
合计		296, 325. 23	246, 033. 38	

# (三)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u> </u>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年年初 至披露日与 关联人累计 已发生的交 易金额	上年实际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 料、燃料、 动力	成都发动机(集团) 有限公司	3, 766. 00	2.31%	674.67	4, 082. 44	2.5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系统内	51, 081. 24	31.33%	5,791.93	30, 851. 64	19.36%	因集团公司建立统 一集中采购平台, 故关联方采购增加
	小计	54, 847. 24	33.64%	6,466.60	34, 934. 08	21.92%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	成都发动机(集团) 有限公司及中国航 空工业集团公司系 统内	87, 201. 50	36.12%	3,615.75	50, 456. 55	25.41%	
	小计	87, 201. 50	36.12%	3,615.75	50, 456. 55	25.41%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成都发动机(集团) 有限公司	0	0.00%	1.00	238. 86	7.7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系统内	1, 550. 50	43.64%	39.88	2, 151. 94	69.57%	因公司生产加工水 平的提高,公司承 接系统配套加工任 务增加
	小计	1, 550. 50	43.64%	40.88	2, 390. 80	77.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成都发动机(集团) 有限公司	627. 00	1.65%	-	648. 23	1.92%	

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系统内	6, 223. 80	16.34%	353.63	3, 533. 88	10.47%	因公司经营规模扩 大、及科研试制需 求,系统内航空相 关零配件协作增加
	小计	6, 850. 80	17.99%	353.63	4, 182. 11	12.39%	
	成都发动机(集团) 有限公司	50, 000. 00	22. 57%	28, 000. 00	28, 000. 00	16. 34%	为满足经营需求, 关联方借款增加
在关联人 的财务公 司贷款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20, 000. 00	9. 03%	15, 000. 00	15, 000. 00	8. 75%	
	中航发动机控股有 限公司	65, 000. 00	29. 35%	55, 000. 00	55, 000. 00	32. 10%	
	小计	135, 000. 00	60. 95%	98, 000. 00	98, 000. 00	57. 19%	
	成都发动机(集团) 有限公司	83. 30	100. 00%	-	83. 30	49. 21%	成发集团子公司承 租上市公司厂房、 设备等
向关联人 出租资产、	成都发动机(集团) 有限公司	4, 428. 52	100. 00%	605. 25	3, 527. 85	85. 59%	公司租赁成发集团 国拨专用资产增加
承租资产、 托管资产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 限公司	-	_	-	17. 77	0. 43%	设备租赁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 000. 00	100. 00%	_	956. 86	100. 00%	托管收入
	小计	5, 511. 82			4, 585. 79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 有限公司	7, 500. 00	44. 35%	1, 349. 62	1, 558. 4	17. 89%	新增进口设备,需 要增加关联方采购
向关联人 委托采购 设备、工程 服务等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系统内	8, 026. 46	47. 46%	292. 40	2, 024. 38	23. 24%	因集中采购、招标 采购、竞价采购等 预计将形成部分设 备的关联方采购, 同时因项目委托中 航工业系统单位开 展总承包,故 2016 年关联方中标尚不 能准确预计
	小计	15, 526. 46	91. 81%		3, 582. 78	41. 13%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结算	56, 509. 00	100. 00%	-	43, 991. 27	100.00%	预计科研项目任务 量同比增加
	小计	56, 509. 00	100.00%	_	43, 991. 27	100.00%	
合计		362, 997. 32			246, 033. 38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前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锦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国有全资

注册资本: 75,496 万元人民币

历史沿革:成发公司创建于1958年,是中国航空发动机及其衍生产品科研、制造基地。成发公司拥有5个全资子公司、1个控股上市子公司和5个参股公司,管控体系规范,高效运行。公司现有职工5,600余人,占地面积66万平方米,资产总额56.3亿元。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航空发动机,石油化工机械,燃气热水器,结构性金属制品,夹具,模具,量具,磨具,通用工具,非标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器材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锻、铸加工;机电产品及技术、设备、原辅料、零配件的进出口;承办本公司"三来一补"业务;动力生产及节能技术改造,电气及动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设备装置检验;高电压试验;防盗安全门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发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6.02%的股份。

(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集团")

法定代表人: 林左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企业类型: 国有全资

注册资本: 6,400,000 万元人民币

历史沿革:中航工业集团系根据国家对航空工业体制的战略性整合与优化重组,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与第二两个集团公司重组整合而成,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登记注册。中航工业集团是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特大型企业,由中央管理。中航工业集团下辖 200 余家成员单位,有 20 余家上市公司,员工约 40 万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 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 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中航工业集团持有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成发公司 52.85%的股权,因此,中航工业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轴制造")

法定代表人: 毕明

住所: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镇孙花屯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历史沿革:哈轴制造是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哈尔滨明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注册成立。哈轴制造现有国有在册职工 4,275 人。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哈轴制造形成了以铁路客车提速轴承、精密机床主轴轴承、矿山冶金轴承为主导产品的十大类型 7,000 多个规格和品种的轴承产品体系。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轴承、轴承配件及轴承专用设备、工具的生产、销售;轴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的除外)。

哈轴制造持有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33.33%的 股份,因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为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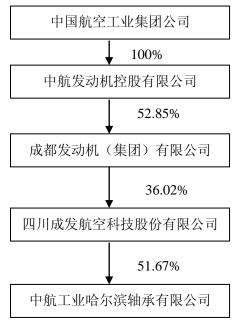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项目投资;各类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航空发动机技术衍

生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

关联(股权)关系: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的第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二) 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制定:

- 1、如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 2、如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 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 基准。
- 4、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

前述关联交易中主要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 1、向成发公司销售内贸航空发动机零部件:销售定价依据政府指导价格,根据"成本加成法"及公司与成发公司各自承担的生产工序、生产难易程度、工时费用水平和平均利润水平,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委托加工的价格。
- 2、科研项目:按照国家科研费管理办法、市场公允原则及有关交易合同结算。

- 3、采购物资、提供劳务、接受劳务、设备采购主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 依据。
  - 4、资产租赁按成本加成法定价。
  - 5、托管资产及业务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
  - 6、关联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司内贸航空产品特点,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产品用户大部分为成发公司及中航工业集团的下属公司。中航工业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该等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该等公司相互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企业较多,关联交易内容较多,且为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需经常订立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无法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为了方便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的审核以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关联交易计划进行分类汇总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符合公司 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 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